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落實延期協議，並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就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附帶或從屬之行動或事宜；及
- (b) 謹此批准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a)項決議案後，根據條件(定義見通函)及延期協議以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向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6,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而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

行後將於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進而董事獲授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根據條件及延期協議以及進一步補充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換股股份。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